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穎逸
電話：04-7531828
電子信箱：norwayfox@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204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考範例、草案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法條各1份(共3個電子檔)
(0204258A00_ATTCH1.pdf、0204258A00_ATTCH2.pdf、0204258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教師法相關法條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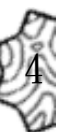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6301號函辦理。
- 二、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
- 三、本辦法預定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草案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

人事室 收文:109/06/12



1090001840

有附件



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為貴校預先作業，爰提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請貴校參酌訂定，並提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